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打印编号: 17661300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r5620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7G13B08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阵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余志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余志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46EX5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光远	05354343505430042	BH020838	朱光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逢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件附图附表	BH022715	李逢佳

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信用平台资质证明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1-0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1-12~ 2026-11-11

信用记录

2021-11-11因1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累计达到警示分数，被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
2020-11-11因1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累计达到警示分数，被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
2025-01-17被记分，移出守信名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45CX5X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经开区-宜居小区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1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	sqgh7a	报告表	33--071汽车整车...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	朱清运
2	年产5000吨复合调...	ge6ium	报告表	11--023调味品、...	湖南省嘉品嘉味生...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	朱清运
3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	ek0841	报告表	22--043生物质燃...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	朱光远
4	湖南富民桥食品有...	fo6gk7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湖南富民桥食品有...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	朱清运
5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	08r9yu	报告表	22--043生物质燃...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	朱光远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38** 本

报告书	31
报告表	10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6** 本

报告书	19
报告表	77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9**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人员信息查看

朱光远

注册时间：2019-11-12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2-03~2026-12-0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朱光远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4343505430042	信用编号：	BH020838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1** 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25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人员信息查看

李逢佳

注册时间：2019-12-12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2-12~2026-12-1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逢佳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22715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4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 本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54343505430042
File No.:

姓名: 朱光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5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9月12日
Issued on

本资质仅用于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0584

编制情况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45CX5X)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为 朱光远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4343505430042, 信用编号 BH02083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逢佳 (信用编号 BH022715) (依次全部列出) 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56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项目准入通知
-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6 项目三线压覆查询结果
- 附件 7 废水委托处理意向协议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位置与园区规划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拟建地现场情况
- 附图 7 项目雨污管网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30603-04-01-5202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志国	联系方式	13786030444
建设地点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乙烯项目 T22 号堆场		
地理坐标	29°33'53.111"N, 113°21'35.767"E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岳绿管备[2025]52 号
总投资（万元）	7412.5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35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2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扩园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查文件及文号：《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1]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3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扩园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乙烯项目 T22 号堆场，主要建设内容为分两期新建三条碎石生产线及一条水稳生产线，用于处理加工乙烯项目建设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积累的石料，属于临时性项目。</p> <p>根据《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扩园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均在</p>		

园区内，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区域规划用地要求。

二、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3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长岭片区）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规划范围和发展产业	长岭片区纳入原长岭炼化厂区并向北向南扩展，拟规划面积为 1179.43 公顷，四至范围为：南至长街办南侧界线，北部与公山路相接，西临文桥大道，东至长街办东侧界限；此次扩区还拟将原属于临湘高新区位于江南镇杨家村的部分区域（以下简称“临湘片区”）纳入并将该片区扩至 558 公顷，四至范围为：北面、东面以南干渠为界；西至杨桥村杨大屋组；南至杨桥村谢家坳组。 园区扩区后云溪片区、巴陵片区、长岭片区主要发展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三大产业	拟建项目位于长岭片区规划范围内，属于解决乙烯项目建设场地平整过程中积累石料的临时性项目，项目运营可保障乙烯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长岭片区产业发展定位要求	符合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及经过环评论证的空间功能布局开展园区建设。做好园区边界管理，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之间，与周边农业、居住区等各功能区之间的关系，通过合理空间布局，减少园区边界企业对外环境影响。本次扩区涉及基本农田及其他各类法定保护区域的，应遵守相关部门规定，严格履行合法化手续	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片区已核准的范围内，生产线布置于22号石料堆场，远离周边农业、居住区等各功能区，可减少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 且本项目为临时性项目，待石料加工处理完毕、项目结束后，对外环境的影响也将逐步结束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	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两高”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和资源循环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属于解决乙烯项目建设场地平整过程中积累石料的临时性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且已取得园区管委会准入通知（岳绿准通[2025]26号），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岳阳和悦物业管理	符合

	排污管理	<p>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污水排放指标应严格执行排污口审批的相关要求。对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企业要强化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防渗措施及明沟明渠排放要求。提高园区清洁能源使用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督促企业加强对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对重点排放的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推动入园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有限责任公司槽车外运处理；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和处置；项目建成投运前将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和清洁生产审核</p>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	<p>园区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重点监控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对涉水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杜绝企业私设暗井、渗井偷排漏排的违法行为。合理布局大气小微站，并涵盖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加强对周边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溯源分析，重点监控园区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质量</p>	<p>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p>	符合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	<p>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园</p>	<p>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对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及时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p>	符合

		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设施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杜绝事故废水入江，确保长江及内湖水水质安全		
做好园区及周边控规，减少和保护环境敏感目标		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在园区本次调护区的边乔，特别是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区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空间布局和防护措施，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对于具体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严格予以落实。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占地区域落实好占地补偿相关措施	符合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		杜绝开发过程中对湖南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山体、水体的非法侵占和破坏。相关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可能影响相关山体水体的开发行为，应严格履行合规手续，确保依规开发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占用湖南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山体、水体，确保依规开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解决乙烯项目建设场地平整过程中积累石料的临时性项目，通过破碎、水稳等工序，将堆石区石料转化为高附加值的碎石、机制砂及水稳料产品。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相符性分析

表 1-2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省	市	县					
ZH430603222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	湖南省	岳阳市	云溪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9.4816	核准范围*：(一区三片)：区块一(云溪片区)涉及云溪街道、陆城镇、	云溪街道、陆城镇、松阳湖街道、长岭街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工；特色产业：催化剂及助

		开发 区						松阳湖街 道；区块二 (巴陵片区) 涉及云溪街 道；区块三 (长岭片区) 涉及长岭街 道、路口镇。	道：城 市化地 区；路 口镇： 农产品 主产区	剂、化工新材 料。 <u>湘环评函 (2021) 38 号</u> ： 主要发展石油 化工、化工新材 料、催化剂及催 化新材料三大 产业(不含临湘 片区)。 <u>湘发改 函(2022) 94 号</u> ：主导产业为 石油化工、化工 新材料、催化剂 及催化新材料 三大产业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u>(1.1)将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规划布置在远离岳阳中心城区的区域。</u> <u>(1.2)严格依据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 长江入河排污口总量控制要求来控制产业规模，禁止引进超处理能力和许可排放量大的涉水排放企业。</u>							<u>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片区已核准的范围内，远离岳阳中心城区</u> <u>本项目不属于超处理能力的涉水排放企业</u>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u>(2.1)废水</u> <u>(2.1.1)高新区废水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u> <u>(2.1.2)区块一(云溪片区)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云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区块二(巴陵片区)污水通过巴陵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区块三(长岭片区)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长岭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u> <u>(2.1.3)区块一(云溪片区)企业内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进入云溪区污水处理厂；区块二(巴陵片区)企业内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进入巴陵石化污水处理厂，后期洁净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松杨湖；区块三(长岭片区)初期雨水经长岭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洁净雨水经撇洪干渠进入洋溪湖。</u> <u>(2.2)废气：强化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 VOCs、NOx 深度治理，加强对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完善 VOCs 监测体系，</u>							<u>①项目生产废水均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槽车外运处理</u> <u>②项目为石材建筑材料及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u> <u>③项目固废分类处置，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u>	

	<p>加大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 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p> <p><u>(2.3)固体废弃物: 建立高新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 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加强日常监管。</u></p> <p><u>(2.4)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u></p> <p><u>(2.5)对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地下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u></p> <p><u>(2.6)区块一(云溪片区)针对高浓度渗水污染问题,高新区必须加强对企业渗滤液收集处理管理,并完成地下水治理工作。</u></p> <p><u>(2.7)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控制,推动石化等重点行业降碳减排,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推进“减污降碳”工作。</u></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u>(3.1)高新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强化有可 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防渗措施及明沟明渠排放要求。重点监控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杜绝企业私设 暗井、渗井偷排漏排行为。</u></p> <p><u>(3.2)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 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u></p> <p><u>(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u></p> <p><u>(3.4)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完善应急截流设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杜绝事故废水入江,确保长江及内湖水质安全。</u></p>	<p>本项目建成后,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p>

	<u>(3.5)建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高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u>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u>(4.1)能源：提高高新区清洁能源使用效率，高新区 2025 年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668.05 万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控制在为 1.6093 吨标煤/万元以下。区域“十四五”期间能耗消耗增量控制在 150.51 万吨标煤。</u> <u>(4.2)水资源</u> <u>(4.2.1)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u> <u>(4.2.2)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u>	<u>本项目生产线使用电能，属清洁能源；且本项目生产废水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u>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的相关要求。

三、岳阳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三区三线”划定，生态空间约占全县国土空间面积的 55%，农业空间约占全县国土空间面积的 30%，城镇空间约占全县国土空间面积的 10%。本项目位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查询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查询结果见附件 6）。

四、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第 70 号），其基本内容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同，对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第 70 号）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3。

根据表 1-3 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项目类型，符合负面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 1-3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解	符合

		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决长岭片区乙烯项目建设场地平整过程中积累石料的临时性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3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且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用含磷洗涤用品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0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建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排污口	符合
12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为解决长岭片区乙烯项目建设场地平整过程中积累石料的临时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	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	符合

	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T22堆场内，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1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T22堆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T22堆场内，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五、《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石膏项目，对比《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1年12月16日)，本项目不涉及目录所列“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及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六、《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4 《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布局 and 建	新建、改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岳阳市云溪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解决长岭片区乙	符合

	设要求	<p>求，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p> <p>天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河道、航道整治和湘江流域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p>	<p>烯项目建设场地平整过程中积累石料的临时性项目，不涉及河道、矿山开采</p>	
		<p>机制砂石骨料矿山企业须取得矿山资源储量报告、矿产开发利用方案、采矿许可证、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预评价报告等相关证照或审批文件。天然砂石骨料企业还须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等审批文件</p>	<p>本项目为解决长岭片区乙烯项目建设场地平整过程中积累石料的临时性项目，不涉及河道、矿山开采</p>	符合
		<p>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p>	<p>本项目生产线布置于 22 号石料堆场，远离居民区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p> <p>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p>	符合
	生产规模	<p>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60 万 t/年；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新建项目其矿山资源储量服务年限应不低于 10 年</p>	<p>本项目为解决长岭片区乙烯项目建设场地平整过程中积累石料的临时性项目，生产规模为 210 万 t/年-240 万 t/年，符合规模要求</p>	符合
生产工艺	<p>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已建项目不得使用淘汰设备。</p> <p>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应能灵活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采用先进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技术。</p>	<p>本项目采用干法生产，碎石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均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生产设备采用先进高效的破碎、筛分等输送设备，全过程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技术。</p>	符合	

	节能降耗	<p>机制砂石骨料工厂的节能设计应根据建设项目的能源使用、设备技术水平和经济性等因素，制定节能措施。</p> <p>生产设备的配置应与砂石骨料工厂的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砂石骨料生产工艺要求，优选大型设备，减少设备台数，降低总装机功率。物料输送应采用带式输送机。</p>	<p>企业已根据项目的能源使用、设备技术水平和经济性等因素制定节能措施；生产设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物料输送均采用带式输送机。</p>	符合
	质量管理	<p>机制、天然砂石骨料质量应符合 GB/T 14685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4 《建设用砂》等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粗骨料、碎石、机制砂等产品符合 GB/T14685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4 《建设用砂》等标准要求</p>	符合
		<p>机制、天然砂石骨料工厂应建立试验室，具备砂石骨料质量检测检验条件，配备相关检测仪器设备及专职试验人员。试验仪器设备须经检定或校准，确认其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建立可追溯的砂石产品质量检测原始记录、报表、台账。</p>	<p>本项目为解决长岭片区乙烯项目建设场地平整过程中积累石料的临时性项目，不具备自行检验条件，产品外委检测机构进行质量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建立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报表台账</p>	符合
		<p>机制、天然砂石按 GB/T14685 和 GB/T14684 要求进行出厂检测，依据供需双方协商要求可增加相应出厂检验项目，每批产品出厂应随货签发出厂检验报告单。机制、天然砂石出厂检验、型式检验项目和组批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砂按分类、规格、类别及日产量分 编号和取样，石按分类、类别、公称粒径及日产量分别编号和取样。</p>	<p>本项目为解决长岭片区乙烯项目建设场地平整过程中积累石料的临时性项目，不具备自行检验条件，产品外委检测机构进行质量监测，保证产品出厂符合标准要求</p>	符合
		<p>砂、石产品分级分仓储存，各类产品应按分类、规格、类别分别运输、堆放和销售，防止人为碾压、混料及污染。</p>	<p>本项目产品均分级分仓储存，各类产品均按分类、规格、类别分别运输、堆放、销售</p>	符合
	环境保护	<p>砂石骨料企业应制订相关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p>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6297 《大气污染</p>	<p>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对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及时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p> <p>生产线已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p>	符合

	<p>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p> <p>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 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厂区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p> <p>公用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应符合 GB 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p> <p>污染物排放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生产线已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符合 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p> <p>项目采用干法作业，生活污水委托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槽车外运处理，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p> <p>公用工程、环境保护设计符合 GB 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规定；</p> <p>本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资源综合利用	<p>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设施。鼓励企业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垃圾开发生产满足相关要求的砂石骨料。</p>	<p>项目生产线已配置固废回用设施</p> <p>本项目为解决长岭片区乙烯项目建设场地平整过程中积累石料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p>	符合
设备管理	<p>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制订相应操作规程。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应符合 GB/T8196《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5083《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标准要求，所有设备的传动部件应设防护罩。</p> <p>工作平台、通道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符合 GB4053.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电力装置的防火、防燃设计应符合 GB50058《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等标准规定。</p>	<p>企业已建立健全的设备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并制订规范操作规程。</p> <p>企业已满足相关安全、防火、防燃要求</p>	符合
七、《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环境保护内容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 环境保护内容符合性分析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	本项目	符合性
8 环境保护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本项目采用干法生产，且生产线已配备完善的收尘系统	符合
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生产线已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环节设置封闭措施+收尘装置； 生产区无组织扬尘场所，已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粉尘排放浓度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	符合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脱泥及选矿等排出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 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项目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固废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 设备冷却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 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有关规定； 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委托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槽车外运处理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有关规定； 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 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于厂内，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噪声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符合

八、《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努力实现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根本好转，2023 年 8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湘政办发〔2023〕34 号), 推动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一年见成效、两年有提升, 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 攻坚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 攻坚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 提高电煤消费占比。多渠道扩展天然气气源, 扩大外受电比重, 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 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机、反射炉等“煤改气”, 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 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	本项目能源消耗以电为主, 使用清洁能源。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符合
2	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全省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全面实施节能技改, 在建、拟建项目按照国家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建设	本项目主要消耗电能, 且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3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 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 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 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区入园	本项目为解决长岭片区乙烯项目建设场地平整过程中积累石料的临时性项目, 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	符合
4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绿色制造, 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	企业将按园区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5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 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6	推进锅炉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 不涉及锅炉和炉窑	符合

	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7	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按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行业，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8	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企业需按照园区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按环保规定登记排污许可证	符合
9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推进厂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	企业将按要求加强机械监管	符合
10	推进企业深度治理。以钢铁、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NOx 和 VOCs 深度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项目不涉及 NOx 和 VOCs 产生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规划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

九、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解决长岭片区乙烯项目建设场地平整过程中积累石料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布置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乙烯项目 T22 号堆场东南处，该选址交通运输条件良好，供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齐全，可满足生产及物料运输条件；同时生产线选址远离周边居民点，对其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十、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产线、原料堆场及产品堆场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在厂内，东南侧设置办公生活区。项目平面布置考虑了生产工艺的特点，总平面布局按生产性质、规模、产品工艺流程、交通运输及防火、防爆、卫生、环保等要求进行，工艺顺畅，各工序衔接紧凑，有利于生产活动，而且将其活动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从平面布局上看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通畅短捷；从环境影响上看，尽量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局比较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中国石化岳阳地区 100 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及炼油配套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岳阳乙烯项目’）是湖南省乃至中部地区的重大石化产业项目，对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有重大战略意义。该项目场平工程建设过程中，22 号堆石区内积累了大量片石资源，这些片石是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却占据了项目急需使用的土地资源。随着岳阳乙烯项目建设进入加速推进阶段，22 号堆石区内的片石能否得到及时处置，直接关系到能否按时腾出施工场地，保障乙烯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进度。</p> <p>为解决该问题，云溪区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9 月 4 日举办了关于乙烯项目 22 号堆石区石材加工项目建设的专题会议（会议纪要文号：岳云政专纪[2025]9 号，见附件 8），根据会议纪要内容，原则同意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农集团’）在 22 号堆石区范围内申报建设一个石材加工项目；岳农集团为高效推进石料加工处置工作，严格按照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湖南壹德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德增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中标联合体’）为 22 号堆石区石材加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联合体安排控股子公司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于 22 号堆石区规划新建石材加工项目，且与岳农集团签订合作合同（见附件 11），岳农集团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对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出了项目准入备案及立项申请（申请文号：岳绿建发[2025]4 号，见附件 9）；2025 年 10 月 23 日，该项目取得准入通知（文号：岳绿准通[2025]26 号，见附件 4）；2025 年 10 月 29 日，项目取得备案证明（文号：岳绿管备[2025]52 号，见附件 5），2025 年 11 月 3 日，岳农集团发布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 12）由此确定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建设主体。</p> <p>根据备案内容，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拟投资 7412.5 万元，于岳阳乙烯项目 22 号堆石区开展建设石材加工项目，本项目为解决 22 号堆石场积累石料的临时性建设项目，原料来源仅限于岳阳乙烯项目场平工程产生的石料，待服务到期后，建设单位将按约定要求主动拆除厂房及相关设施，恢复岳阳乙烯项目建设用地条件。</p> <p>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25240m²，总建筑面积 231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钢结构厂房 1 栋、料仓 1 栋、办公生活用房 1 栋、配电室等，其中钢结构厂房建设三条碎石生产线、一条水稳生产线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可满足 700-800 吨/小时的碎石规模。本项目建设投运后，不仅可以解决乙烯项目的腾地需求，</p>
------	---

优先保障岳阳乙烯项目自身建设的材料和进度需求，余量还可满足区域周边市场对石材产品的旺盛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水稳料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碎石料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石；

行业类别：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岳阳乙烯项目 22 号堆石区；

劳动定员及运行制度：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0h；

建设周期：7 个月；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5240m²，总建筑面积 23150m²，新建钢结构厂房 1 栋、料仓 1 栋、办公生活用房 1 栋、配电室等，其中钢结构厂房建设三条碎石生产线、一条水稳生产线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可满足 700-800 吨/小时的碎石规模。

三、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解决 22 号堆石场积累石料的临时性建设项目，待服务到期后，建设单位将按约定要求主动拆除厂房及相关设施，恢复岳阳乙烯项目建设用地条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22 号堆石场，占地面积 25240m²，总建筑面积 23150m²，除本项目明确用地外，22 号堆石场其余场地不属于本项目建设范围。

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碎石生产线 1#	碎石生产线 1#布置有喂料机、重锤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冲击式整形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用于碎石料生产，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占地面积约 7500m ² ，破碎能力约 236-270 吨/小时	新建

		碎石生产线 2#	碎石生产线 2#布置有喂料机、重锤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冲击式整形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用于碎石料生产，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占地面积约 5400m ² ，破碎能力约 236-270 吨/小时	新建	
		碎石生产线 3#	碎石生产线 3#布置有喂料机、重锤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冲击式整形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用于碎石料生产，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占地面积约 5400m ² ，破碎能力约 236-270 吨/小时	新建	
		水稳生产线 1#	碎石生产线 3#布置有电子皮带秤、双卧轴搅拌主机、碎石料仓、水泥筒仓、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用于水稳料生产，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占地面积约 3500m ² ，搅拌能力约 80-100 吨/小时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楼	占地面积 1350m ²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新建
		洗车平台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用于抑制车辆运输扬尘		
		地磅、厂内运输道路等	用于进出场车辆运输及称重计量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约 6540m ² ，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用于储存堆场片石原料		新建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6540m ² ，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用于储存碎石料及水稳料产品		新建
		碎石料仓	1 个 500 吨碎石料仓，用于储存水稳生产线碎石原料，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		新建
		水泥筒仓	1 个 300 吨水泥筒仓，用于储存水稳生产线水泥原料，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50m ² ，主要用于项目一般固废的储存		新建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		新建
		物料运输	本项目运输车辆货厢加盖篷布封闭运输，严禁超载运输，对运输车辆及时进行清洗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从市政电网引入 10kV 高压线路，接入配电室 2 台 800KVA 及 1 台 1000KVA 变压器，降压为 380V/220V 供给生产线及辅助设施		依托园区
		供水	从市政供水管网引入 DN150 给水管进行生产生活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 10m ³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槽车外运处理	新建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 2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经 20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 20m ³ 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废气	投料粉尘	碎石生产线投料工序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新建
			破碎、振筛粉尘	碎石生产线破碎、振筛工序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物料采用密	新建

			闭皮带输送机输送，每条生产线配备1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原料、成品堆场扬尘	原料、成品堆场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新建
		原料、产品装卸扬尘	原料、成品装卸区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新建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水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仓顶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新建
		道路运输扬尘	厂区出入口及场区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及时进行清洗，运输车辆货厢加盖篷布封闭运输，严禁超载运输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均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设备安装基础减振		新建

四、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单位	备注
1	碎石料	96	石粉 (0-5mm)	万吨/年	/
2		31.2	05 籽 (5-10mm)	万吨/年	/
3		60	12 籽 (10-20mm)	万吨/年	/
4		52.8	13 籽 (20-31.5mm)	万吨/年	/
合计		240		万吨/年	/
5	水稳料	30	根据实际生产订单要求进行配比调配，比例范围：碎石 70%-85%、水泥 3%-5%、水 10%-20%	万吨/年	/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包含三条碎石生产线及一条水稳生产线，其中破碎机决定碎石料产能规模，搅拌机决定水稳料产能规模，结合项目设备的小时规格、台数及工作时间可计算本项目产能规模，计算见下表。

表 2-2-2 项目设备产能规模计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规格	年运行时间	单台生产能力	合计生产能力
重锤式破碎机	3	118-135吨/小时	3000小时	35.4-40.5万吨/年	破碎总规模：212-243万吨/年
反击式破碎机	3	118-135吨/小时	3000小时	35.4-40.5万吨/年	

双卧轴搅拌主机	1	80-100吨/小时	3000小时	24-30万吨/年	搅拌总规模：24-30万吨/年
---------	---	------------	--------	-----------	-----------------

表 2-2-3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模	规划规模	设备能力	设备是否匹配规划需求
破碎规模		700-800吨/小时	708-810吨/小时	是
碎石产品量		240万吨/年	212-243万吨/年	是
水稳料产品量		30万吨/年	24-30万吨/年	是

根据上表分析计算可知，本项目规划产能匹配设备能力，且设备破碎规模满足备案文件 700-800 吨/小时要求。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解决岳阳乙烯项目 22 号堆石区积累石料的临时性建设项目，原料来源仅限于岳阳乙烯项目场平工程产生的石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岳阳乙烯项目 22 号堆石区现存片石约 2000 万吨，均为微风化花岗岩。其中 30% 直接外销、5% 直接作为园区建设路基材料、剩余 65% 为本项目碎石原料，可做到 100% 资源化处置。

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碎石生产线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片石	万吨/年	240	岳阳乙烯项目22号堆石区	/

表 2-4 水稳生产线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碎石料	万吨/年	24	企业自产	/
水泥	万吨/年	1.5	外购	/

表 2-5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水	m ³ /a	57024	市政自来水公司	全厂用水
电	万kW h/a	672.92	市政电网	/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主要成分为硅酸盐。

②片石：微风化花岗岩，结构致密、强度高、吸水率低、化学性质稳定，长期水下条件下不发生有害物质释放，适用于护岸、防冲及抛石等水工工程。

六、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碎石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碎石生产线 1#					

1	振动筛分喂料机	台	WZS16-6 米 (37kW)	1	新增
2	重锤式破碎机	台	PCZ1615 (400kW)	1	新增
3	反击式破碎机	台	PF1320 (250kW)	1	新增
4	振动筛	台	2YA2470 (60kW)	2	新增
5	冲击式整形机	台	GZS9532 (640kW)	2	新增
6	振动筛	台	3YA2470 (74kW)	2	新增
7	皮带输送机	套	22kW	5	新增
碎石生产线 2#					
1	振动筛分喂料机	台	WZS16-6 米 (37kW)	1	新增
2	重锤式破碎机	台	PCZ1615 (400kW)	1	新增
3	反击式破碎机	台	PF1320 (250kW)	1	新增
4	振动筛	台	2YA2470 (60kW)	2	新增
5	冲击式整形机	台	GZS9532 (640kW)	2	新增
6	振动筛	台	3YA2470 (74kW)	2	新增
7	皮带输送机	套	22kW	5	新增
碎石生产线 3#					
1	振动筛分喂料机	台	WZS16-6 米 (37kW)	1	新增
2	重锤式破碎机	台	PCZ1615 (400kW)	1	新增
3	反击式破碎机	台	PF1320 (250kW)	1	新增
4	振动筛	台	2YA2470 (60kW)	2	新增
5	冲击式整形机	台	GZS9532 (640kW)	2	新增
6	振动筛	台	3YA2470 (74kW)	2	新增
7	皮带输送机	套	22kW	5	新增

表 2-7 项目水稳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水稳生产线 1#					
1	电子皮带秤	台	2.2kW	3	新增
2	双卧轴搅拌主机	台	55kW	1	新增
3	碎石料仓	个	500t	1	新增
4	水泥筒仓	个	300t	1	新增
5	皮带输送机	套	22kW	5	新增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依托市政给水管网，厂区新建给水系统，给水管网呈封闭环布置，为生产、生活和消防合并式管网，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喷雾降尘用水、水稳生产线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

用水量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表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用水量以9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3.6m³/d (1080m³/a)。

②洒水降尘用水：为控制道路运输扬尘，在晴天生产时间对场地内的运输道路等区域进行洒水降尘，本项目年生产300天，频率按2次/天计，用水量按0.2L/m²·次计，本项目道路洒水面积按15000m²计，则场地道路运输抑尘用水量为6m³/d (1800m³/a)。这部分降尘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③喷雾降尘用水：本项目原料产品堆场、原料产品装卸、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尘点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本项目喷雾降尘用水按10m³/d计，用水量为10m³/d (3000m³/a)。这部分降尘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④水稳生产线用水：项目水稳料配料搅拌过程中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配料用水量约为187.5m³/d (56250m³/a)，这部分用水最终进入产品内或蒸发损耗(损耗按20%计)，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⑤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搅拌机在结束一天的作业，需要对其进行清洗，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部分清洗用水量约为600m³/a (2m³/d)。

⑥地面冲洗用水：本项目生产区地面冲洗面积约1000m²，每天冲洗一次，冲洗水量按1m³/100m²计算，则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3000m³/a (10m³/d)。

⑦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为减少汽车运输粉尘，企业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槽进行车辆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辆清洗每天用水量约5m³，年用量约为1500m³。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①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10-15min的污染较大的雨水。初期雨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本项目位于岳阳市云溪区，暴雨强度计算采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4月9日发布的《湖南省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技术标准(报批稿)》附录B岳阳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215.289(1 + 0.711 \lg P)}{(t + 6.397)^{0.581}}$$

其中：q——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重现期(年)，重现期取2年；

t——降雨历时 (min)，本次取 15min。

经计算，本项目所在区域暴雨强度为 248.87 L/(s hm²)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4.1.7 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_s = q\psi F$$

其中：Q_s——雨水设计流量 (L/s)；

q——暴雨强度 (L/s hm²)，经计算为 248.87 L/(s hm²)；

ψ——径流系数，(0.4-0.9，取 0.6)；

F——汇水面积 (hm²)，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15000m²；。

经计算，本项目雨水设计流量 Q= 223.98 L/s。

场区内每次需要收集的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水量为 201.6m³，云溪区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40 天，每次降雨按照 4 天连续降雨计算，则每年初期雨水计算次数约为 35 次，则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7056m³/a。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m³/d (972m³/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槽车外运处理。

③**设备清洗废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 (450m³/a)，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地面冲洗废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9m³/d (2700m³/a)，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⑤**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m³/d (1350m³/a)，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情况及总体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表 2-8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进入产品量 (m ³ /a)	外排量 (m ³ /a)	回用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1080	108	/	972	0
2	洒水降尘用水	1800	1800	/	0	0
3	喷雾降尘用水	3000	3000	/	0	0
4	水稳生产线用水	56250	11250	45000	0	0
5	设备清洗用水	600	150	/	0	450
6	地面冲洗用水	3000	300	/	0	2700
7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1500	150	/	0	1350

8	初期雨水	/	/	/	0	7056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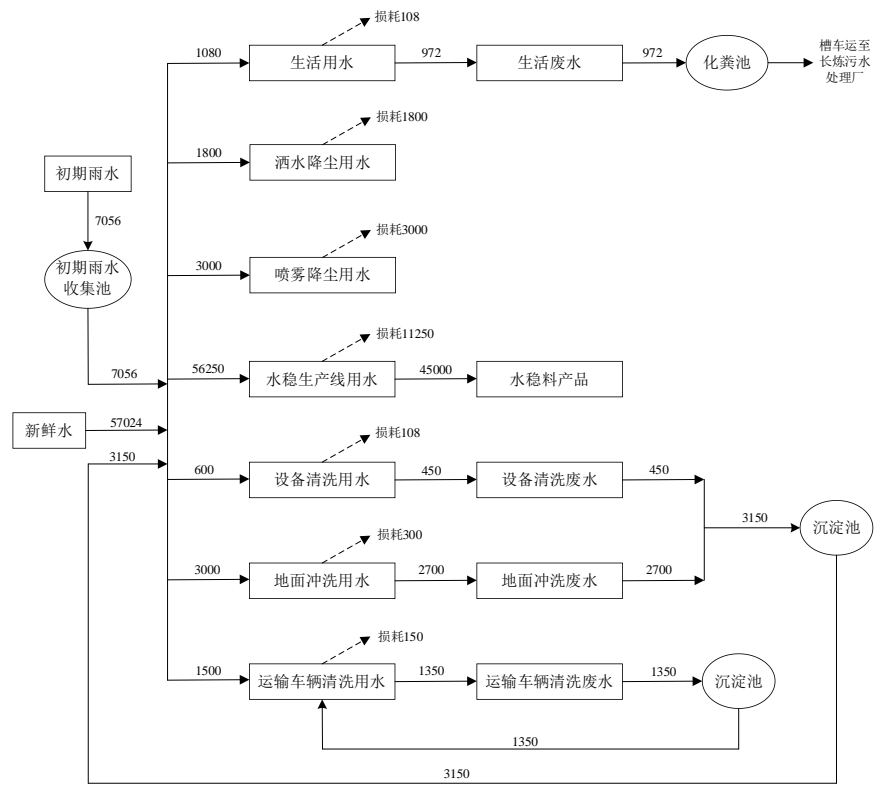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总体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供电

从市政电网引入 10kV 高压线路，接入配电室 2 台 800KVA 及 1 台 1000KVA 变压器，降压为 380V/220V 供给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配置 2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作为备用电源，确保停电时关键设备（破碎机、除尘器）正常运行；生产线设备采用“一机一闸一保护”供电方式，配电线路采用电缆沟敷设，避免露天老化。

八、平面布置分析

项目生产线、原料堆场及产品堆场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在厂内，东南侧设置办公生活区。项目平面布置考虑了生产工艺的特点，总平面布局按生产性质、规模、产品工艺流程、交通运输及防火、防爆、卫生、环保等要求进行，工艺顺畅，各工序衔接紧凑，有利于生产活动，而且将其活动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从平面布局上看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通畅短捷；从环境影响上看，尽量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局比较合理。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阶段，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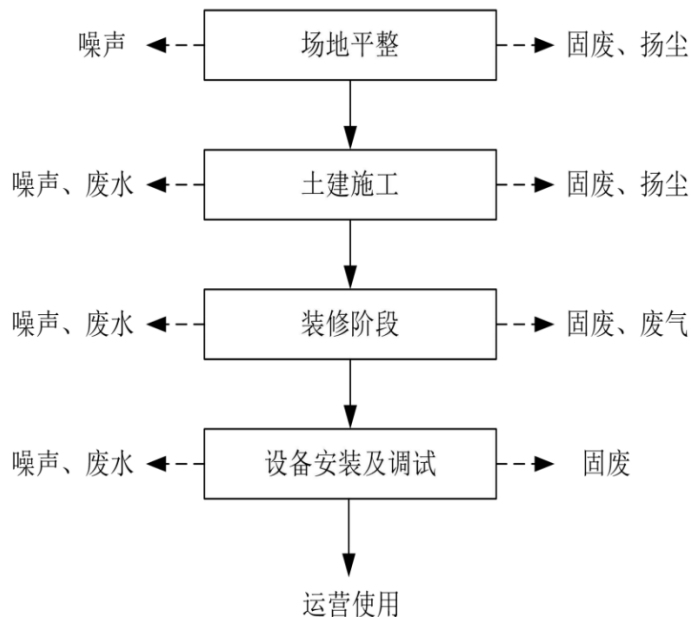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施工期产排污节点：

①**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土建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车辆尾气；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②**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为场地平整过程中的车辆噪声，设备噪声；装修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的设备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场地平整、土建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以及建筑垃圾，装修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以及建筑垃圾。

表 2-9 项目主要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汇总表

类别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频率	措施及去向
废气	现场施工和车辆运输	TSP、NO _x 、SO ₂	短期间歇	按照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8 个 100%”要求进行扬尘防治
废水	厂房装修、设备安装	非甲烷总烃	短期间歇	通风排放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短期间歇	依托周边化粪池处理
噪声	空压机、挖掘机、自卸车等各种大型工程机械	噪声	短期间歇	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	施工开挖	建筑垃圾	短期	运至审批合格的建筑垃圾

废物				处理厂处置
	设备安装	包装物	短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短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工程开挖	废弃土石方	短期	运输至弃渣场进行回填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包含碎石生产线及水稳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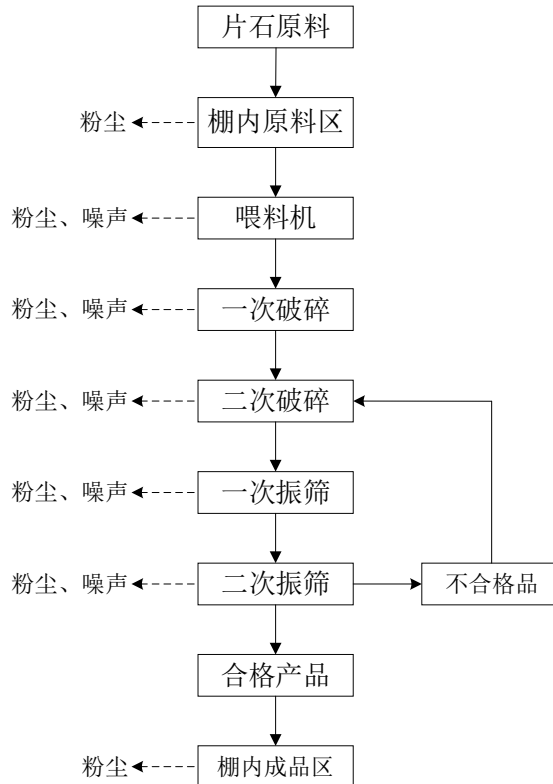


图 2-3 石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料为乙烯项目 22 号堆场片石，由运输车辆运入场区，卸料至棚内原料区。

片石经喂料平台卸入喂料机，经重锤式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砂石由输送皮带密闭输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形成的砂石经振动筛进行筛分（一次筛分、二次筛分），其中不合格品重新合格品重回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合格产品分四种规格：石粉（0-5mm）、05 籽（5-10mm）、12 籽（10-20mm）、13 籽（20-31.5mm），经输送皮带密闭输送至棚内成品区，最后棚内成品区中不同产品规格的产品通过运输车辆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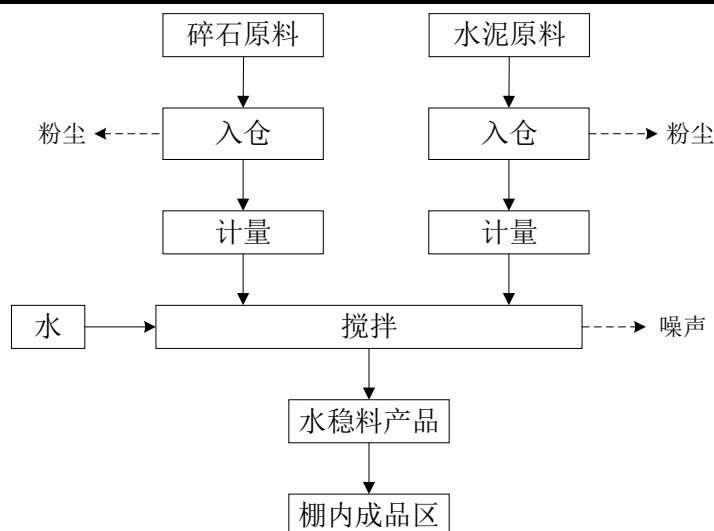


图 2-4 水稳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水泥原料为外购成品，经专用罐车输送至水泥筒仓内储存，碎石原料来自企业碎石生产线产品，存放于密闭碎石料仓。碎石原料通过电子皮带秤按产品配比需求精准计量，经由全封闭皮带机输送至密闭搅拌机；水泥原料通过电子皮带秤按产品配比需求精准计量，经由密闭管道输送至密闭搅拌机，通过加水搅拌形成均匀的水稳料产品，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棚内成品区。

2、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槽车外运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碎石生产线投料工序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破碎、振筛粉尘	颗粒物	碎石生产线破碎、振筛工序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每条生产线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原料区、成品区堆场扬尘	颗粒物	原料、成品堆场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原料、产品装卸扬尘	颗粒物	原料、成品装卸区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水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仓顶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出入口及场区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及时进行清洗，运输车辆货厢加盖篷布封闭运输，严禁超载运输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机械维修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沉淀池	沉渣	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除尘器	收集粉尘	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线机械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设备安装基础减振

3、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量 (t/a)			产出 (t/a)		
原料	水泥	15000	产品	碎石料	2160000
	片石	2400007		水稳料	300000
	水	56250		粉尘废气	7.2423
			蒸发损耗水	11250	
合计	2471257		合计	247125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岳阳乙烯项目 22 号堆石区，该堆石区积累了岳阳乙烯项目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片石资源，存在一定程度的碎石扬尘问题以及因占用建设场地，无法保障乙烯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进度问题。

本项目为解决岳阳乙烯项目 22 号堆石区积累石料的临时性建设项目，不仅可以妥善处置 22 号堆石区的堆积片石、解决岳阳乙烯项目的腾地需求，保障岳阳乙烯项目自身建设的材料和进度需求，且运营过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生产，可最大程度降低扬尘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1)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度岳阳市城市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收集岳阳市城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岳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92.5		
由《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及上表可知，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评价引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热电部新建 90t/h 燃气快速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7 日，监测点位于项目南侧约 4.5km 处，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引用要求，引用数据可行。监测数据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情况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项目引用 因子	与本项目相 对位置	
G1#铁铺李家	E113°22'27.46" N29°31'31.44"	TSP、NO _x	2023.9.5~2023.9.7	TSP	东南侧， 4.57km	
G2#乔家老屋	E113°22'04.13" N29°31'26.42"	TSP、NO _x	2023.9.5~2023.9.7	TSP	南侧， 4.53km	
表3-3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评价项目	监测值范围 ($\mu\text{g}/\text{m}^3$)	参考限值 ($\mu\text{g}/\text{m}^3$)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铁铺李家	TSP	38~56	300	0	达标	

	G2#乔家老屋	TSP	43~56	300	0	达标																											
<p>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显示，该区域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p> <p>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岳阳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良，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稳定，局部水域水质有所改善；38 个全市江河考核断面中，I 至III类水质断面 38 个，占比 100%。</p> <p>本项目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外排长江，2024 年长江干流岳阳段水体水质总体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p> <p>（三）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四）生态环境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乙烯项目 T22 号堆场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将按要求实施硬化和防渗措施，且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乙烯项目 T22 号堆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四至临近堆场石料及乙烯项目建设用地，厂界西侧、西南侧 315m-425m 约 13 户居民点，且居民点与本项目之间含山体阻隔。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809 1350 2027">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环保目标名称</th> <th rowspan="2">性质</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最近距离 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425</td> <td>0</td> <td>堇家大屋居民点</td> <td>居民住宅</td> <td>W</td> <td>425</td> <td>约 2 户</td> <td rowspan="2">(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341</td> <td>0</td> <td>甘家堇居</td> <td>居民住宅</td> <td>W</td> <td>341</td> <td>约 2 户</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环保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425	0	堇家大屋居民点	居民住宅	W	425	约 2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41	0	甘家堇居	居民住宅	W	341	约 2 户
环境要素	坐标		环保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425	0	堇家大屋居民点	居民住宅	W	425	约 2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41	0	甘家堇居	居民住宅	W	341	约 2 户																										

			民点				
	-326	-210	马鞍岭居民点	居民住宅	SW	382	约 6 户
	-166	-263	马鞍桥屋居民	居民住宅	SW	315	约 3 户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表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生态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二)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委托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槽车外运处理

(三) 噪声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dB (A)	≤55dB (A)

(四)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

	<p>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依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内容,湖南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实施管理的范围为有效实施的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工业类排污单位)。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如下:</p> <p>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委托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槽车外运处理。该部分废水污染物已纳入处理单位总量指标中,故无需进行总量购买申请。</p> <p>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因此不计入总量指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与车辆产生的尾气、装修废气。</p> <p>(1) 扬尘</p> <p>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车辆来往行驶、临时堆场等，扬尘的排放与施工场地的面积和施工活动频率成比例，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等有关。</p> <p>施工期按照《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8个100%”要求进行扬尘防治，即施工工地现场围挡和外架防护100%全封闭，围挡保持整洁美观，外架安全网无破损；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100%硬底化；施工现场出入口100%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车辆清洁上路；易起扬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黄土及易起尘施物料100%覆盖。超过48小时的易起尘裸露黄土要使用防尘网（布）进行覆盖，停工过3个月不施工的裸露黄土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覆盖；渣土实施100%密封运输；建筑垃圾100%规范管理，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洒和焚烧；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100%达标，严禁使用劣质油品，严禁冒黑烟作业。</p> <p>(2) 机械及汽车尾气</p> <p>项目建设施工中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废气、运输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均由柴油和汽油燃烧后所产生，这类污染源较分散且流动性大，污染物排放量小，为间歇性排放，其主要污染成份是THC、CO和NO_x，经扩散和植被吸收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同时汽车以及机械制造均有国标把控，因此该部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期间，现场需要的建筑材料等需要运输，运输车辆将会对城市道路交通带来一定影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会同交通部门定制合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免繁忙道路和交通高峰时段，以缓解施工期对城区交通带来的压力。</p> <p>另外建设单位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并不定期地检查执行的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将会有效地减轻施工期对城区交通的影响。</p> <p>(2) 装修废气</p> <p>装修使用材料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主体工程完工后装修过程中所使用的油漆、乳胶</p>
--	---

漆、喷塑剂、黏合剂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甲醛、VOCs 等。本项目规划中建筑材料建议全部采用健康环保的建筑材料，可有效降低有机废气的影响。通风排放后项目装修过程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轻微，不会造成污染。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化粪池处理，避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水污染的控制措施：

(1) 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在施工完成后，应尽快对建设区进行水土保持设施和环境绿化项目等建设，使场地土面及时得到绿化覆盖，避免水土流失，美化环境。

(2) 运输、施工机械机修不设在施工场地，应送修理厂，擦有油污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乱扔，要妥善处理，以减少石油类对区域水环境的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将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安装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为了减轻项目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尤其是夜间多台机械同时施工噪声的影响，应严格控制高噪声施工机械夜间施工频率，同时为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2)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采用低噪声的桩机施工方式，同时严禁夜间打桩。如若夜间须施工时，应及时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外，还应提前以适当方式告知周边群众，征得群众谅解。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正常运转，尽量降低噪声源强。

(3) 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和施工组织。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工程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设备

	<p>安装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工程开挖的废弃土石方，由渣土车运输至最近的弃渣场进行处置，建筑垃圾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审批合格的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置，生活垃圾和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水稳生产线搅拌机为密闭型设备，水泥及碎石原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搅拌机，在关闭进料阀与出料阀的条件下进行密闭搅拌混合，搅拌混合后，水稳料产品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成品区暂存，该工艺可从源头上控制水稳生产线搅拌粉尘的排放，故本评价不对搅拌粉尘进行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投料粉尘、破碎振筛粉尘、原料区成品区堆场扬尘、原料产品装卸扬尘、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废气污染源核算如下所示：</p> <p>1、投料粉尘</p> <p>项目投料粉尘参考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机械落差起尘公式进行计算：</p> $Q = 0.03U^{1.6}H^{1.23}e^{-0.28W}G$ <p>式中：Q——物料机械落差起尘量，kg；</p> <p>H——物料落差，取 0.5m；</p> <p>U——地面平均风速，项目投料过程在相对密闭空间内进行，且原料粒径较大，受风力作用影响较小，取值 0.1m/s；</p> <p>W——物料湿度，取值 3%；</p> <p>G——物料量，240 万 t。</p> <p>经上述公式计算，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766t/a。</p> <p>本项目投料工序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喷雾装置喷淋抑尘效率按 80%计。通过以上措施计算可知，项目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0153t/a。</p> <p>2、破碎筛分粉尘</p> <p>本项目碎石产品约 240 万 t/a，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逸散粉尘产生量，逸散粉尘量以 0.05kg/t 产品计，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20t/a。</p>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位于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每条生产线配备1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喷雾装置喷淋抑尘效率按80%计、布袋除尘效率按99%计。通过以上措施计算可知，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排放量为3.48t/a。

3、原料区成品区堆场扬尘

项目堆场扬尘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进行计算：

$$Q = 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

Q——堆场起尘量，mg/s；

V——当地平均风速，2.5m/s；

S——堆场面积，按13080m²计。

根据计算，项目原料堆场起尘量约为490.3mg/s，堆场扬尘产生量约为3.953t/a。

本项目原料产品堆场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喷雾装置喷淋抑尘效率按80%计，则堆场扬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791t/a。

4、原料产品装卸扬尘

本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石料落料及装卸逸散尘的产生系数，按0.0025kg/t 物料计，项目装卸总量以480万t/a计，则本项目落料及装卸粉尘产生量为12t/a。本项目尽量选择无风或微风天气进行装卸作业，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喷雾装置喷淋抑尘效率按80%计，则装卸扬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2.4t/a。

5、粉料筒仓粉尘

本项目碎石生产线部分碎石产品用于水稳料生产，该区域水泥设置1个300t水泥筒仓储存，筒仓仓顶呼吸孔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因储存物料为水泥粉料，物料在储料罐装卸过程及储存过程较易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工业粉尘产生

量为 0.12kg/t-水泥，袋式除尘效率按 99%计。本项目水稳料生产所需水泥用量总计 15000t/a，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8t/a。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通过采取筒仓自带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仓顶呼吸孔无组织排放，故项目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排放量为 0.018t/a。

6、道路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场区内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扬尘，本评价参考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车辆运输扬尘，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left(\frac{Q}{M}\right)$$

其中：

Q_p ——道路扬尘量，(kg/km 辆)；

Q'_p ——总扬尘量，(kg/a)；

V ——车辆速度，20km/h；

M ——车辆载重，25t/辆；

P ——路面灰尘覆盖率，0.05~0.3kg/m²，本环评取 0.05kg/m²；

L ——运距，km；

Q ——运输量，本环评取 480 万 t/a。

经计算，总运输扬尘总量为 2.69t/a。为最大程度抑制运输车辆进出场扬尘，厂出入口及场区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及时进行清洗，运输车辆货厢加盖篷布封闭运输，严禁超载运输，经上述措施后预计粉尘抑制率可达到 80%，最终运输粉尘排放量约为 0.538t/a。

7、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情况汇总表

本项目废气产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766	碎石生产线投料工序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无组织排放	0.0153
破碎、振筛	颗粒物	120	碎石生产线破碎、振筛工序位于	无组织	3.48

粉尘			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每条生产线配备1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排放	
原料区、成品区堆场扬尘	颗粒物	3.953	原料、成品堆场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无组织排放	0.791
原料、产品装卸扬尘	颗粒物	12	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无组织排放	2.4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1.8	水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仓顶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0.018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2.69	厂区出入口及场区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及时进行清洗，运输车辆货厢加盖篷布封闭运输，严禁超载运输	无组织排放	0.538
合计产生量		141.209	合计排放量		7.2423

8、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破碎振筛粉尘处理设施失效，造成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速率 kg/h
破碎振筛粉尘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1 次/a, 1h/次	40

为防止破碎筛分粉尘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固化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进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除尘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集气系统和除尘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设置备用风机和除尘器，一旦运行的风机、除尘器出现故障，及时开启备用设备，确保除尘系统的正常工作。

③进行安全化管理来改善设备的安全性、改进工艺的安全性；完善标准及操作规

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④万一出现除尘器彻底失效或备用风机也无法正常运行等严重的污染事故，应停止生产，待设备修复正常后再恢复生产。对外逸的粉尘，应尽量采取办法清扫回收，而不以大量清水冲洗，防止对水体造成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除尘设施发生故障风险的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制在较低水平。

9、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及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适用范围包括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故本次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27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进行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防治技术	是否可行
1	原辅料制备	<p><u>(1) 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u></p> <p><u>(2) 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u></p>	<p><u>(1) 本项目物料堆场均设置在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u></p> <p><u>(2) 本项目水泥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砂石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棚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车辆采取密闭及覆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可有效防止抑制扬尘污染</u></p>	可行
2	生产系统	<p><u>(1) 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u></p> <p><u>(2) 制备与成型车间外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u></p>	<p><u>项目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且配备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密闭并在仓顶配套有除尘器；项目搅拌机为密闭型设备，在关闭进料阀与出料阀的条件下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混合后，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产品堆场，且棚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此过程基</u></p>	可行

			本能做到无可见粉尘外逸	
3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区出入口及场区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及时进行清洗，运输车辆货厢加盖篷布封闭运输，可保证厂区的清洁	可行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采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输过程可能产生的交通扬尘对沿线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输车辆货厢加盖篷布封闭运输，可以有效控制物料洒落造成的扬尘污染。同时项目运输路线均为主要交通干线，最大程度地避开地表水体、闹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故沿线不涉及敏感目标。运输时间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等管控措施，可以有效减少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污染控制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①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0-15min 的污染较大的雨水。初期雨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本项目位于岳阳市云溪区，暴雨强度计算采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湖南省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技术标准（报批稿）》附录 B 岳阳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215.289(1 + 0.711 \lg P)}{(t + 6.397)^{0.581}}$$

其中：q——暴雨强度（L/s hm²）；

P——设计重现期（年），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min），本次取 15min。

经计算，本项目所在区域暴雨强度为 248.87 L/(s hm²)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4.1.7 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_s = q\phi F$$

其中： Q_s ——雨水设计流量（L/s）；

q ——暴雨强度（L/s hm^2 ），经计算为 248.87 L/(s hm^2)；

ϕ ——径流系数，（0.4-0.9，取 0.6）；

F ——汇水面积（ hm^2 ），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15000 m^2 ；。

经计算，本项目雨水设计流量 $Q=223.98$ L/s。

场区内每次需要收集的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水量为 201.6 m^3 ，云溪区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40 天，每次降雨按照 4 天连续降雨计算，则每年初期雨水计算次数约为 35 次，则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7056 m^3/a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 m^3/d （972 m^3/a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槽车外运处理。

③**设备清洗废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 m^3/d （450 m^3/a ），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地面冲洗废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9 m^3/d （2700 m^3/a ），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⑤**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 m^3/d （1350 m^3/a ），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2、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及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适用范围包括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故本次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34 陶瓷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进行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4 陶瓷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放方式	类型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循环回用 综合利用	砖瓦工业、防水建筑材料工业、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和建筑用石加工工业	生产过程 废水	pH、悬浮物	均质+絮凝+沉淀等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 2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 20m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 20m³ 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应池容容积满足废水贮存量的要求，生产废水主要水质污染因子均为悬浮物，对比表 4-4 可行技术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措施可行。

3、生活污水去向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乙烯项目 T22 号堆场，属临时用地，因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接通，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槽车外运处理，企业已与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污水委托处理意向协议（见附件 13）。

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区域环卫服务，有成熟的槽车外运生活废水处理经验，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产生量为 972m³/a，仅 3.24m³/d，处理规模较小，且外排废水仅包含生活废水，不含有难降解的重金属等污染因子，污染因子主要以 COD、悬浮物、氨氮为主，能够满足槽车外运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槽车外运处理对地表水体水质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密闭式槽车定期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输过程中槽车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跑冒滴漏，运输路线合理规划，避免穿越居民集中区；装卸过程在硬化防渗地面进行，防止二次污染。项目建立污水外运管理台账，确保污水去向明确、可追溯。

三、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皮带运输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值在 70~95dB 之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声级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单台设备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搅拌机	1 台	80	优化平面布置、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15-20	8:00-18:00
破碎机	6 台	95		15-20	
振筛机	6 台	85		15-20	

皮带运输机

20套

70

振、厂房隔声

15-20

2、噪声预测

(1) 噪声预测模式及参数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L_{eqg} = 10 \lo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③点声源距离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o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均分布在生产车间内,经设备减振、距离衰减降噪后,噪声值将降

低约 15-20dB (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只预测昼间。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厂界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以全厂贡献值作为预测值。

厂界噪声衰减预测贡献结果见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2.3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5.1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7.5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3.7	65	达标

3、声环境影响结论：本项目噪声经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日计，则产生活垃圾产生量为年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底泥。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收集的粉尘量为 116.52t/a，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沉淀池底泥：项目废水沉淀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底泥，产生量约为 20t/a，底泥定期清理后可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检修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3t/a，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14-08。妥善收集后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含油废抹布：主要包括在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员工配戴的手套、清洁废抹布等，年产生量约为 0.01t/a。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妥善收集后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固废汇总表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名称	形态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303-001-66	116.52	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底泥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303-001-61	20	回用于生产
4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3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含油废抹布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4、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拟建设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约 5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通过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同时建立完善厂内一般固废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一般固废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

a、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和排水设施。

b、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暂存场地的地面应进行硬化防渗，且需采取防风、防雨措施，禁止露天设置。

(2) 危险废物

企业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与有危废资质的

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防渗相关要求：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项目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库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废储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cm/s，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

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地面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危废暂存间应“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加强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警示标志。

⑥各类危险废物须分类存放。

3)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4)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做好防渗工作，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厂区及厂界外土壤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原料储存在仓库内，危险废物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地面应做好硬底化、基础防渗，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源不与土壤地表及地下水接触，在做好防渗漏工作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点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 (HJ169-2018) 中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风险潜势为IV级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 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表 4-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 (HJ169-2018) 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风险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9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 (t)	q/Q
1	废机油	0.03	100	0.0003
2	合计			0.0003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3 < 1$, 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事故: 危险废物泄露、火灾风险。

(3) 风险防范措施

i.危险废物泄露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意识,增强职工防范事故和自救能力。

②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外界车辆进出装卸作业进行现场指导。

③一但发生泄露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如事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应立即通知相邻企业及人群,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本项目生产区、危废间等均设置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地下水污染,如事故无法控制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则需对下游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应急监测。

④建立巡查制度,每日对危险废物暂存库、生产装置及管道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⑤贮存容器必须完好,不渗漏。危险废物需分类贮存,贮存时采取防渗漏、防外溢措施。

ii.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园区消防大队。根据需要设置火灾报警装置。装置的周围设有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设有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园区消防大队。为了扑灭初期火灾和小型火灾,本项目在所有建筑物内的必要部位配置建筑灭火器。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1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u>建设项目名称</u>	<u>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u>
<u>建设地点</u>	<u>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乙烯项目 T22 号堆场</u>
<u>地理坐标</u>	<u>29°33'53.111"N, 113°21'35.767"E</u>
<u>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u>	<u>主要危险物质: 废机油 主要风险单元: 危废暂存间</u>
<u>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u>	<u>泄漏及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造成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u>
<u>风险防范措施要求</u>	<u>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意识,增强职工防范事故和自救能力。 ②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外界车辆进出装卸作业进行现场指导。 ③一但发生泄露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如事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应立即通知相邻企业及人群,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本项目生产区、危废间等均设置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地下水污染,如事故无法控制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则需对下游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应急监测。 ④建立巡查制度,每日对危险废物暂存库、生产装置及管道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⑤贮存容器必须完好,不渗漏。危险废物需分类贮存,贮存时采取防渗漏、防外溢措施。</u>

⑥全厂根据需要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并在必要建筑部位配置灭火器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到可能的风险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防和及时处理风险事故,减少可能的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制定和强化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③加强设备、仪表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定期检查和更换危险化学品的输送设备,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

(2) 营运过程环境管理

营运过程的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新增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①项目应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期及时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超标排放,应及时处理。

②根据环保部门、安全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③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的不同环境要求,把资源和能源消耗、资源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量的反映环保工作水平的生产环境质量等环保指标,纳入各级生产作业计划,同其它生产指标一同组织实施和考核。

④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⑤要加强设备、管道、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⑥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境监测及污染物监测情况、环境事故的调查和有关记录、污染源建档记录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槽车外运处理。 按监测技术指南要求无需开展监测计划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八、环保投资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用于环保治理的投资总费用 100 万元,项目总投资 741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3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气	封闭式钢结构大棚	20	
		喷雾降尘装置喷淋抑尘	5	
		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	10	
		水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5	
		破碎、振筛工序配备布袋除尘器	15	
		厂区出入口及场区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及时进行清洗,运输车辆货厢加盖篷布封闭运输	5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0
		初期雨水收集池	10	
3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设备安装基础减振	5	
4	固废	按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禁止在车间内任意堆放	10	
		按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禁止在车间内任意堆放		
5	合计	100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碎石生产线投料工序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振筛粉尘	颗粒物	碎石生产线破碎、振筛工序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每条生产线配备1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原料、成品堆场扬尘	颗粒物	原料、成品堆场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原料、产品装卸扬尘	颗粒物	原料、成品装卸区位于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水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仓顶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出入口及场区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及时进行清洗，运输车辆货厢加盖篷布封闭运输，严禁超载运输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	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	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pH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槽车外运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eq (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设备安装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均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按照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设。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意识,增强职工防范事故和自救能力。</p> <p>②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外界车辆进出装卸作业进行现场指导。</p> <p>③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如事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应立即通知相邻企业及人群,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本项目生产区、危废间等均设置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地下水污染,如事故无法控制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则需对下游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应急监测。</p> <p>④建立巡查制度,每日对危险废物暂存库、生产装置及管道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⑤贮存容器必须完好,不渗漏。危险废物需分类贮存,贮存时采取防渗漏、防外溢措施。</p> <p>⑥全厂根据需要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并在必要建筑部位配置灭火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三同时”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保证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建设和污染防治设施工程的设计、建设同时进行,保证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的过程与污染防治设施对污染进行治理同步进行。</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度,对项目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并将环保治理措施上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自主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p> <p>(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3029,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p> <p>(4)其他要求 ①运营期切实执行各种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为了能使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企业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结论为企业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项目经营范围、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企业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7.2423t/a	/	7.2423t/a	+7.2423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972m ³	/	972m ³	+972m ³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116.52t/a	/	116.52t/a	+116.52t/a
	沉淀池底泥	/	/	/	20t/a	/	20t/a	+2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含油抹布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公司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1月3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1〕3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组对《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岳阳市云溪工业园，于2003年8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2年9月，云溪工业园更名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2018年1月，正式更名为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0年7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云溪片区、长岭片区扩区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0]23号）；2021年1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湘发改函[2021]1号），调扩区后园区面积为1693.16公顷，园区主导产业为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三大产业。

为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要求，加速我省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150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21年再次实施扩区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本次评价涵盖拟规划的4230.21公顷范围，其中，云溪片区规划面积为1644.68公顷，拟规划四至范围为：西临随岳高速，东接京广铁路，北达208省道，南临云港路；巴陵片区主要涵盖原巴陵石化厂区，拟规划面积为848.1公顷，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长荷路（云街办境内及云街办双花村）、南至开泰路和荷花村路（云街办境内及云街办建设村）、西至京广铁路和杨冲路、北至八一路以南1500米处（云街办八一村）；长岭片区纳入原长岭炼化厂区并向北向南扩展，拟规划面积为1179.43公顷，四至范围为：南至长街办南侧界线，北部与公山路相接，西临文桥大道，东至长街办东侧界限；此次扩区还拟将原属于临湘高新区位于江南镇杨家村的部分区域（以下简称“临湘片区”）纳入并将该片区扩至558公顷，四至范围为：北面、东面以南干渠为界；西至杨桥村杨大屋组；南至杨桥村谢家坳组。园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与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园区扩区后云溪片区、巴陵片区、长岭片区主要

发展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三大产业；临湘片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乙烯下游产业链的精细化工产业。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扩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及经过环评论证的空间功能布局开展园区建设。做好园区边界管理，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之间，与周边农业、居住区等各功能区之间的关系，通过合理空间布局，减少园区边界企业对外环境影响。本次扩区涉及基本农田及其他各类法定保护区域的，应遵守相关部门规定，严格履行合法化手续。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两高”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和资源循环化利用水平。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污水排放指标应严格执行排口审批的相关要求。加快长岭片区和临湘片区入河

排污口设置的论证和申报审批，长岭片区和临湘片区入河排污口未通过审批之前，不得新增废水排放。对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企业要强化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防渗措施及明沟明渠排放要求。提高园区清洁能源使用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督促企业加强对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对重点排放的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推动入园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重点监控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对涉水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杜绝企业私设暗井、渗井偷排漏排的违法行为。合理布局大气小微站，并涵盖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加强对周边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溯源分析，重点监控园区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质量。

（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

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设施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杜绝事故废水入江，确保长江及内湖水水质安全。

（六）做好园区及周边控规，减少和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在园区本次调扩区的边界，特别是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区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空间布局和防护措施，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对于具体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严格予以落实。云溪片区相关区域临近京广铁路，园区在产业功能布局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确保生产过程环境风险可控。

（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杜绝开发过程中对湖南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山体、水体的非法侵占和破坏。相关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可能影响相关山体水体的开发行为，应严格履行合规手续，确保依规开发。

三、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

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等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云溪分局、临湘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区人民政府、临湘市人民政府，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石材加工项目立项备案使用
2025.10.27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7G13B086

名称 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陈阵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楠木桥社区
云龙路18号缤纷天地商业广场2栋101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用石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4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岳绿准通〔2025〕26号

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石材加工 项目准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经高新区组织发改、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项目准入审查，并经高新区管委会审定通过。现就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论

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不新增用地，总投资7412.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342.7万元。项目符合入园条件，同意准入，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安全方面。1、依法依规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2、保证安全设施投入，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3、强化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4、突出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严防突发安全事故发生。

（二）环保方面。1、保障环保投资，优化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三废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2、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3、突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其它方面。项目设计、施工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资料报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环保部备案。

二、要求

本项目应当依法建设经营，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守住安全环保底线。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履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监督管理。

三、说明

（一）本通知同时可作为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备案登记、安全及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相关手续的依据。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在本通知有效期内未到各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则本通知自动失效。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23日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岳绿管备〔2025〕52号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备案证明

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于2025年10月29日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510-430603-04-01-520270，主要内容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主要从事建筑用石加工、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港口货物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二、项目名称

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三、建设地点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乙烯项目T22号堆场）。

四、建设规模

700~800吨/小时的破碎量。



五、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临时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2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150 平方米。主要建设钢结构厂房 1 栋、料仓 1 栋、办公生活用房 1 栋、配电室等；在钢结构厂房建设三条大型碎石生产线及一条水稳生产线，包括：颚式破碎机、圆锥破、振动筛、输送带、水稳拌和站及配套设备设施等。

六、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7412.5 万元。其中，项目直接投资 6342.7 万元，前期工作费用 1069.8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七、其他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通过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定期报送项目建设信息，项目开工前每季度末次月 10 日前报送前期工作信息，项目开工后每月 10 日前报送截至上月末的建设进度信息，项目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竣工验收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爲，并向社会公开。

本备案证明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备案证明自动失效。以上信息由企业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6 项目三线压覆查询结果

湖南自然资源 | 政务平台网上办事 | 中国政府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 湖南省政府门户网站

云溪区 搜索 请选择影像底图 压覆查询



马鞍岭 杨家

压覆查询

- 1.生态保护红线**
分析专题图层: 生态保护红线
结论: 未压覆
- 2.城镇开发边界**
分析专题图层: 城镇开发边界
结论: 压覆
- 3.永久基本农田**
分析专题图层: 永久基本农田
结论: 未压覆

生活废水委托处理意向协议

委托方：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污水处理有关事宜达成以下意向：

一、甲方拟将新上的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全部委托给乙方处理，甲方所排废水必须符合乙方单位废水接纳标准。如所排废水污染物指标超过乙方接纳标准，乙方可以停止对甲方生活废水的接纳。

二、乙方应按照正式合同规定及时处理污水，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生活废水的接纳。污水处理价格随当地的收费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三、甲方项目投产后，甲乙双方签订正式的污水处理合同。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方单位（甲方）：岳阳裕德丰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月6日

受托方单位（乙方）：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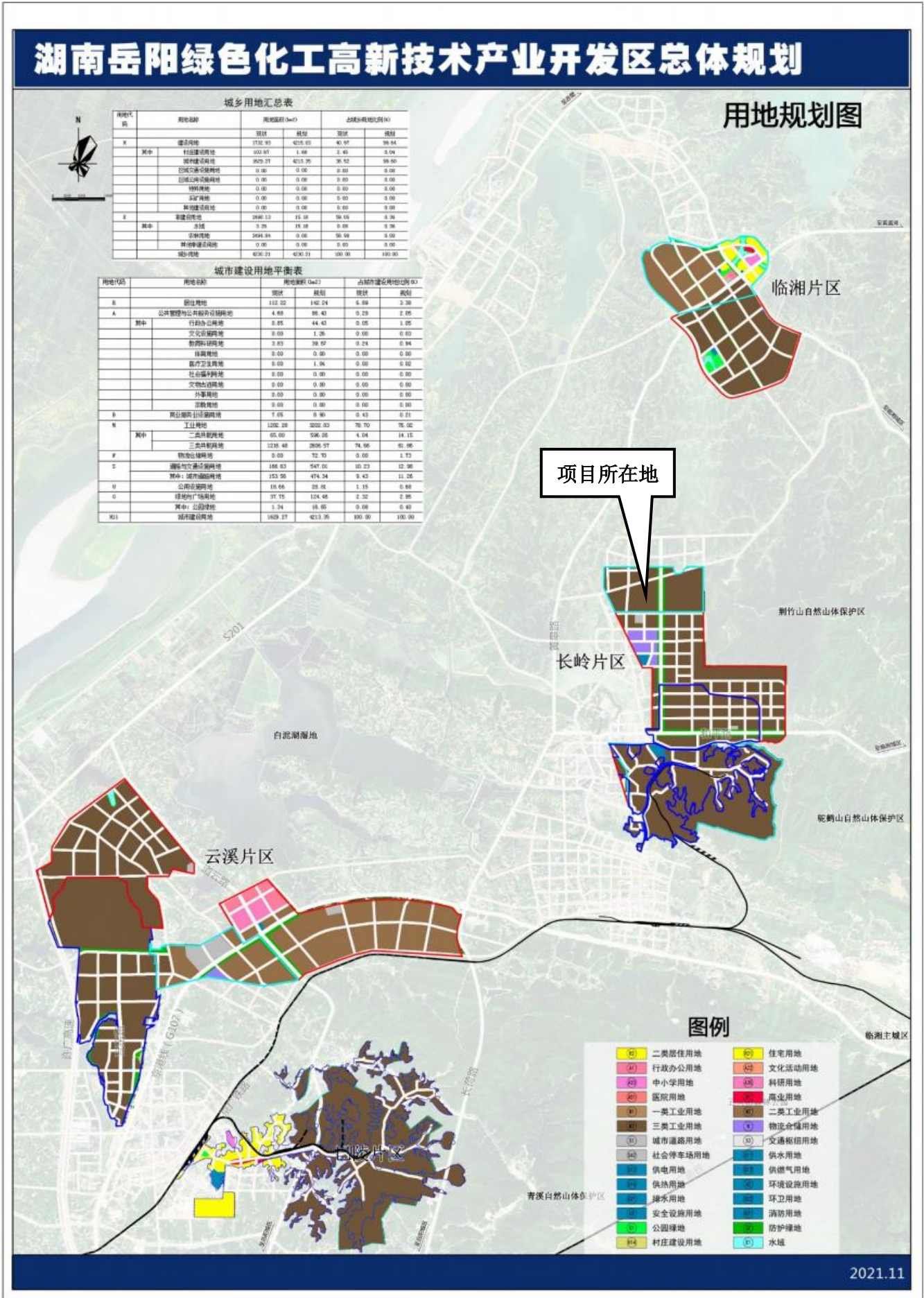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6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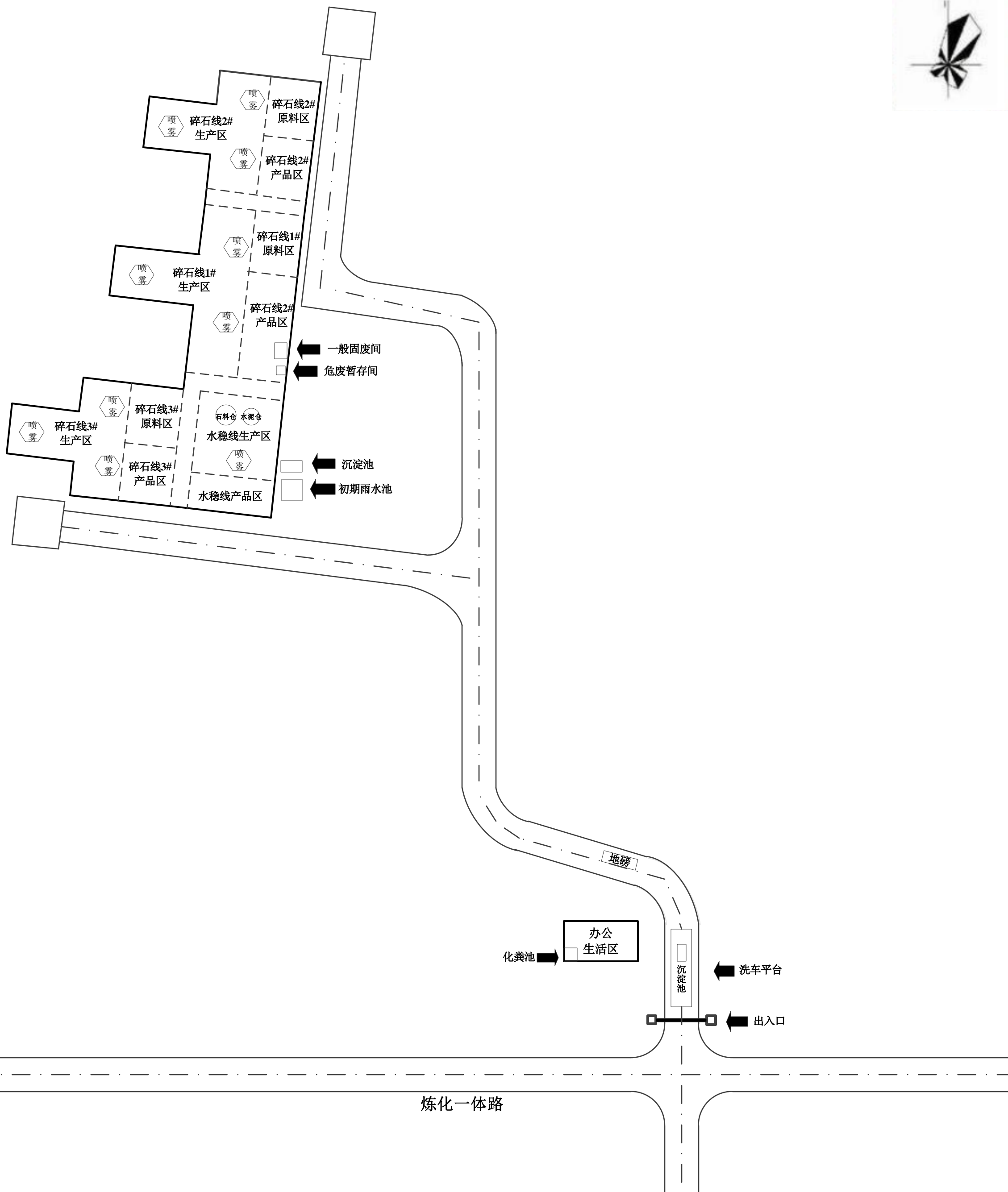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位置与园区规划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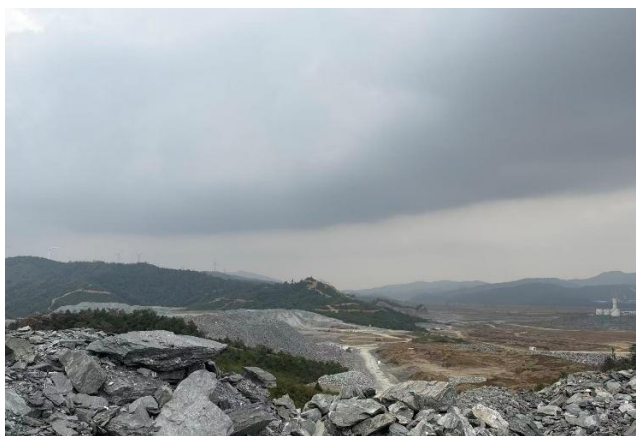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拟建地现场情况



项目拟建地北侧



项目拟建地西侧



项目拟建地东侧



项目拟建地南侧



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